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36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宗霖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霖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、4行「11月20日21時19分許」更正為「11月21日20時19分許」、第8行「強制之犯意」後補充「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巷00號旁空地停車後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宗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又被告所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在時空密切接近之情形下，以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做人處事本應深思熟慮，竟因不滿告訴人鄭聰堯積欠債務未還，而不思以理性、平和方式處理，率爾迫使告訴人脫去衣物並對告訴人拍攝裸照，及使告訴人自摑巴掌、食沾有煙灰之濕紙巾等無義務之事，

01 以致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實不可取；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
02 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61頁)，兼衡
03 被告前無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4 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考量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
05 人所生危害，暨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
06 (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
12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附
17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8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9 準。

20 書記官 陳彥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5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